

# 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

##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》教学函〔2020〕8 号）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21〕2 号）等有关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。

组 长： 刘敬贤、赵娟娟

副组长： 刘克中

组 员： 侯俊、冯承金、张进峰、马勇、马杰、陈立家、方力

### 二、招生指标

| 序号 | 专业代码   | 专业名称           | 学习形式 | 拟招生指标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01 | 0810Z1 | 导航与信息工程        | 全日制  | 5     |
| 02 | 082302 |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     | 全日制  | 33    |
| 03 | 086100 | 交通运输           | 全日制  | 74    |
| 04 | 086100 | 交通运输<br>(海南专项) | 全日制  | 20    |
| 05 | 086100 | 交通运输           | 非全日制 | 10    |

注：以上拟招生指标不含“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计划”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和“单独考试”，实际录取人数以复试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复试资格

根据学校发布的《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》，（详见“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），第一志愿报考学院相关学科专业

且达到该学科专业学校复试线要求的考生可进入学院复试。

具体复试名单见航运学院官网公告。

#### 四、复试工作流程

学院定于2021年4月10日进行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考生参加复试必须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（初始考试准考证）、“绿色行程卡”（微信或支付宝平台的通信大数据）、《2021年湖北省研考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武汉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将视作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该生复试成绩为零，不予录取。复试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资格审核

1. 时间：2021年4月10日上午8:30—9:40

2. 地点：余家头校区航海楼5-301教室

3.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本人情况，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参加资格审核（下述2-7项证明材料在审核时须现场出示原件，并提交复印件1份）：

（1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交《武汉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（见附件3）；

（2）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携带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；

（3）成人本科、自考本科、网络本科应届毕业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；

（4）往届本、专科毕业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、毕业证；

（5）获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和毕业证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原件；

（6）网报时学历或学籍审核未通过的考生，须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；

（7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，除携带本人的毕业证书以外，还需携带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；

（8）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在4月2日前向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，由研究生院审核。

考生在复试前需完成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；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，任何时候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，并追究相应违纪、违法责

任。

4. 复试费：100 元/人，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 12: 00。（具体缴费方式见附件 4.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用户指南）。学校财务处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并发至考生预留的手机号。

## （二）防疫要求

1. 考生需如实填写《2021 年湖北省研考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》。如有健康状况异常情况，须及时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报备；

2. 提前获取“绿色行程卡”，考试当天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、“绿色行程卡”入校；

3. 考生入校时必须佩戴口罩，接受体温测量，如有异常，按防疫有关要求处理。

## （三）笔试

1. 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: 00—12: 00

2. 地点：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，具体信息在资格审核时公布

## （四）面试

1. 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: 00—18: 00

2. 地点：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，具体信息在资格审核时公布

## 五、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

复试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内容。

### （一）笔试：

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。笔试内容为涵盖学科（专业）本科主干课程。重点考核考生是否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专业笔试总分为 100 分，闭卷考试，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。

#### （1）考试科目 1：海上交通工程

考生范围：报考（含调剂）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（082302）、交通运输（086100）

（全日制、非全日制、海南专项）的考生。

#### （2）考试科目 2：导航与信息工程

考生范围：报考（含调剂）导航与信息工程（0810Z1）的考生。

各科目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另见航运学院网站（<http://sn.whut.edu.cn>）。

## （二）面试：

面试总分为 100 分。面试侧重考察以下方面：

- 外语听说能力及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
-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
- 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、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；
-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考生在本专业领域的研究潜力；
- 参加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方面的经历；
- 治学态度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协作性、心理健康素质、举止、礼仪和表达能力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面试环节包括：

（1） 考生自我陈述。考生作自我介绍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学学习情况、专业水平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培养与兴趣特长等方面。陈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（2） 抽题作答。考生现场从备选试题袋任意抽取 1 份作答，每份试卷中包含试题 2-3 道，考生须按试题要求全部作答。本环节主要侧重考察专业素养、创新思维能力、外语语言表达等方面。考生作答准备时间不超过 1 分钟，答题时间不超过 3 分钟。

（3） 面试小组提问及考生回答。

（三）复试成绩计算方法。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复试成绩} = \text{笔试成绩} * 5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* 50\%$$

## 六、总成绩计算方法

考生按专业参加复试后，按总成绩排名拟录取。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总成绩} = \text{初试成绩之和} / 5 * 70\% + \text{复试成绩} * 30\%。$$

复试结束后 3 天内，按复试学科专业分类，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## 七、拟录取原则

(一)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、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、复试不合格者(成绩小于 60 分), 不予录取。

(二) 获得“具有突出创新能力”资格, 且初试成绩达到相应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的一志愿考生, 复试合格即可拟录取, 参加复试的其余考生在该学科专业剩余招生指标内,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拟录取。

(三) 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等专项计划的考生由学校按规则统一录取。

## 八、其它

招生体检工作拟于入学报到阶段进行, 体检结果不符合标准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; 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, 复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。

学院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后公示, 公示网站为: “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”( <http://xxgk.whut.edu.cn/> ) 及“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( <http://gd.whut.edu.cn/> )。

## 九、考生咨询及申诉流程

航运学院官网: <http://sn.whut.edu.cn>

咨询电话: 027-86587997

监督电话: 027-86581991

申诉流程: 考生如对复试资格、程序、成绩及拟录取结果有质疑, 须以书面形式将质疑问题反馈至航运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( 武汉理工大学余家头校区第 5 教学楼东 3005 室)。

申诉受理截止日期: 公示有效期内。

附件:

1. 2021 年湖北省研考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
2. 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
3. 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
4.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用户指南

武汉理工大学航运学院

2021年3月29日

附件 1

## 2021 年湖北省研考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

姓名：\_\_\_\_\_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本人郑重承诺：为确保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，我将严格遵守组考部门的防疫要求和相关规定，并按时、如实填写的以下信息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有发热<br>等异常症状 | 测量体温记录 (°C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上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午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考前 14 天是否前往过新冠肺炎中、高风险地区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  |    |
| 如果考前 14 天前往过新冠肺炎中、高风险地区，该地区名称为：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
说明：此表由考生如实填写，并在考试前用 A4 纸打印好，交复试工作人员。

考生签名：\_\_\_\_\_

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# 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、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以及湖北省和武汉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中的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”都将触犯刑法，已清楚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法规、考试纪律和复试规则，保证不发生代考、陪考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服从武汉理工大学复试工作的统一安排，接受该校的统一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认真阅读学校发布的复试细则及调剂细则，并严格执行。

四、按要求提前准备好复试所需个人材料并及时提交，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个人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、准确无误。

五、按学校要求及时完成网上缴费。

六、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复试；本次复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完成。

七、不制作、不存储、不持有、不传播任何与本次复试相关的内容。

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，本人愿意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处理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名（手写签名）：

2021 年 月 日

## 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性别    |          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考生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QQ 号码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复试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复试专业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毕业院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学习（工作）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档案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，以下内容由考生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意见：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负责人签字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单位盖章：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2021 年 月 日 |      |  |

备注：该表作为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重要依据之一

#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复试缴费 用户指南

## 第一步：登录系统

<http://cwsf.whut.edu.cn/slogin.html>

进入“校内用户”（如：图 1 所示），输入平台账号密码登录（账号为身份证号，密码为 123456）（如：图 2 所示）。



图 1



图 2

## 第二步：选择缴费项目

用户登录成功后，在支付业务中选择相应的缴费项目（如：图 3 所示）。



图 3

### 第三步：信息补全

补全个人信息并提交，成功后返回首页（如图 4、5、6 所示）。



图 4



图 5



图 6

#### 第四部：结算

核对自己的项目缴费金额等信息，进行结算（如：图 7、图 8 所示）。



图 7



图 8

## 第五步：支付

支付方式以扫码支付为例，支付方式选择扫码支付，点击“立即支付”会跳转到支付页面（如：图 9 所示）。



图 9

此时会生成二维码，请使用手机支付宝、微信、银联云闪付、工商银行旗下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（如：图 10 所示）。



图 10

## 第六步：订单查询

支付成功后，可在“订单查询”中查询支付的订单（如：图 11 所示）。



图 11